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3號

原告 皇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弘書

被告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

法定代理人 蔡金鐘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地役權涉訟，如係地役權人為原告，以需役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係供役地人為原告，以供役地所減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第1項訴請確認對被告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因原告主張之需役地有2筆，屬不同之訴訟標的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2筆需役地各自所增價額為準，因原告迄未補正所增價額為何，為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0萬元（165萬元x2筆土地）；原告聲明第2項訴請被告容忍鋪設通行設施、埋設管線等行為，與聲明第1項同係利用鄰地而增加自己土地之利益，且位置相近但利用程度不同，堪以同上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價額核定方法，核定為330萬元（165萬元x2筆土地），並與聲明第1項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8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4 書記官 陳淑瓊